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因應系所評鑑工作準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主旨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能順利取得經營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位，特定本規則。

修業年限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 1-4 年。

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一般生修課規定

- 一、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校定必修 3 學分，所定必修 9 學分，所定選修 24 學分。
- 二、碩士生可上修本所博士班學分，以三科目 9 學分為限。
- 三、原則上承認學生修習本校他系所開之兩門碩士班課程 6 學分，其中最多抵免一門必修相關課程為上限，若有其他特殊狀況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 一、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含校定必修 6 學分，所定必修 9 學分，組別選修 6 學分，所定其他選修 18 學分。
- 二、碩士生可上修本所博士班學分，以三科目 9 學分為限。
- 三、原則上承認學生修習本校他系所開之兩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6 學分，其中最多抵免一門必修相關課程為上限，若有其他特殊狀況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

選課、修課與學分抵免

第五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大學部學生經學系同意修讀碩士班課程者，其已取得之碩士班課程學分，得於就讀碩士班時依抵免後之學分數，核實修讀外，餘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科目，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第七條 「五年一貫」及「學分班」學生依教務處公告學分抵免時間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指導教授

第八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提出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若為二位以上，需至少一人為本系、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九條 碩士研究生如遇重大事故或不可避免之因素需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時，在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變更以一次為限。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最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提出。

第十條 每位教師每一學年度所指導的碩士生以 10 名為上限。

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十一條 申請論文計畫書(前三章)口試前，需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moe.edu.tw/>)取得至少(含)6小時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第十二條 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必須於口試日前兩週於系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預設帳號密碼為學號)。

第十三條 論文計畫書需依規定格式撰寫，並於口試兩週前繳交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十四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除須修畢畢業所要求的學分且及格外（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並需至少參與 2 次系活動和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十六條 碩士生在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日起，隔兩個月後始可在學生資訊系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且提出申請日期至少在學位考試日兩週前(預設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西元生日)，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需檢附以下資料上傳學生資訊系統:

- 一、附件 1-論文初稿
- 二、附件 2-比對報告(指導教授簽名)*請提供論文比對全文，包括第一章至第五章，以及參考文獻等等(請將比對篩選條件關閉)。
- 三、附件 3-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書
- 四、附件 4-原創比對聲明書
- 五、附件 5-計畫書審核結果(請至系務資訊系統下載)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供資格認定標準，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過，始可聘任。

第十九條 上學期最後學位考試日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畢業申請

第二十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並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後，繳交完整論文，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畢業論文需經系辦和圖書館審查通過後始可上傳系統，每個單位審查日程為 3-5 工作天。

第二十二條 各學期畢業論文上傳系統截止日:上學期 1 月 20 日，下學期 7 月 20 日。完成上傳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